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702执恢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127号，机构代码：
9134170005016267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香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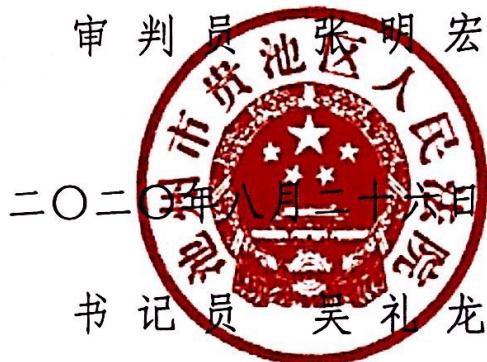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张红英，女，1974年0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池州市翠百路商住楼升金楼中区202室，身份证号码
342901197405271827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与被执行人张红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
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红英名下位于贵池区翠百路商住
楼（升金楼）中区2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
义务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的规定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红英名下位于池州市翠百路商住楼升金
楼中区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